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 收購、購買或認購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LISS CHANCE GLOBAL LIMITED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8)

聯合公告

(I)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完成收購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 及

(II)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 就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OPTIMA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成交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進行。於成交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喜昌環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28,127,410股路訊通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路訊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1%。故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喜昌環球須就全部已發行路訊通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喜昌環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路訊通股份除外)。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由喜昌環球有限公司、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刊發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的成交

喜昌環球及載通國際各自的董事會宣佈,728,127,410 股路訊通股份之轉讓已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完成。於成交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喜昌環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28,127,410 股路訊通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路訊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1%。故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喜昌環球須就全部已發行路訊通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喜昌環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路訊通股份除外)。創越融資將代表喜昌環球按列載於綜合要約文件(如下文所定義)之條款提出全面要約。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喜昌環球及路訊通各自的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內,並寄發予路訊通股東,當中載列(其中包括)(a)全面要約之條款;(b)預期時間表;(c)路訊通董事會函件;(d)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對獨立路訊通股東就全面要約提出的建議和意見;及(e)將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全面要約提出的建議及意見。綜合要約文件,連同路訊通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路訊通股東。

承董事命承董事命承董事命喜昌環球有限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秘書主席徐沛欣胡蓮娜陳祖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喜昌環球董事會成員包括徐沛欣先生及王濤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貝森資本之唯一董事為徐沛欣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載通國際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太 平紳士,GBS,OBE 及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太平紳士(黃思麗女士 為其替代董事);非執行董事伍兆燦先生(伍穎梅女士為其替代董事);非執行董事雷中元先 生,M.H.;非執行董事雷禮權先生(高丰先生為其替代董事)、非執行董事伍穎梅太平紳士、 何達文先生及馮玉麟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李澤昌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路訊通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容永忠先生及伍穎梅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 BBS,MBE、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BBS及楊顯中博士太 平紳士,SBS,OBE;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羅燦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麥振強先生、苗學禮 先生,SBS,OBE、馮玉麟先生及李攀輝先生。

喜昌環球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載通國際集團及路訊通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 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 所表達的意見(載通國際董事及路訊通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 達致的,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載通國際集團及路訊通集團的事實除 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貝森資本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載通國際集團及路訊通集團的資料除外)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 意見(載通國際董事及路訊通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 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載通國際集團及路訊通集團的事實除外),足以令 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載通國際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喜昌環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路訊通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喜昌環球董事及路訊通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

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喜昌環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路訊通集團的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路訊通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喜昌環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載通國際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喜昌環球董事及載通國際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喜昌環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載通國際集團的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